关于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

2019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9872 万元,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1332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14.79%,同比增长 22.83%,增收 2106 万元。其中税收收入 完成 5215 万元,完成预算的 79.3%;非税收入完成 6117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85.59%,同比增长 98.67%。主要情况如下:

一、税收收入

- 1、增值税 2994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110.56%, 比上年增长 18.29%。
- 2、企业所得税 176 万元,完成预算的 52.23%,比上年下降 44.13%,主要受重点税源企业减产减收、利润下降影响。
- 3、个人所得税 59 万元,完成预算的 54.63%,比上年下降 41.58%。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提高及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实施,极大减少了应纳税人群数量。
- **4、城市维护建设税** 375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102.18%, 比上年增长 9.33%。
 - **5、房产税** 98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66.67%, 比上年下降

28.99%

- 6、印花税85万元,完成预算的68%,比上年下降27.35%。
- **7、城镇土地使用税** 91 万元,完成预算的 216.67%,比 上年增长 127.5%。
- **8、土地增值税** 448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216.43%, 比上年增长 133.33%。
- **9、车船税** 486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106.58%, 比上年增长 14.35%。
- 10、耕地占用税 107 万元,完成预算的 7.53%,比上年下降 91.94%,主要是 2018 年由自然资源局缴纳了建设项目的耕地占用税,拉高了基数,造成本年下降幅度较大。
- **11、契税** 274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41.96%, 比上年下降 55.23%。
- **12、环境保护税** 22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550%, 比上年增长 450%。

二、非税收入

1、专项收入 398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34.91%, 比上年下降 46.14%, 主要是按照政策要求应该从土地出让价款中计提的教育资金、农田水利资金没有计提。

- **2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**350万元,完成预算的146.44%, 比上年增长56.95%。
- **3、罚没收入** 1025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108.13%, 比上年增长 15.71%;
- 4、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11 万元,完成 成预算的 93.92%,比上年增长 0.44%,未完成年初预期主要是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减少。
- 5、其他收入 3443 万元, 主要是住建局缴纳的收取的廉租房以购代租资金。

非税收入相关政策:

专项收入: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,设置、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、有专门用途的收入。主要包括排污费收入、水资源费收入、教育费附加收入、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: 反映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有关规定、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或者规定,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

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。截止2017年底,甘肃省设立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22项,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4项。

罚没收入: 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(罚金)、没收款、赃款、没收物资、赃物的变价款收入,分为一般罚没收入、缉私罚没收入、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。根据《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》(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),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,全部上缴省级财政。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、贩私的罚没收入100%上缴中央财政。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100%上缴省级财政。罚没收入的安排严格实行"收支两条线"管理。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: 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。有利润收入,股利、股息收入,产权转让收入,清算收入等。

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: 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(资产)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、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、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、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、利息收入、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、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(资产)有偿使

用收入等。